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019年科技藝術家駐館計畫」  
徵選簡章

一、計畫目的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是臺灣第一座完全以考古學和人類學為範疇的國家級博物館，近年  
 來陸續運用科技技術推動文化研究、文物典藏、保存、展示教育等相關作業。1995年南部科  
 學工業園區興建環評階段中，發現多處遺址文物，經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國立臺灣史前  
 文化博物館考古研究調查，發掘58處距今約5000年至300年前的遺址，是臺灣遺址密度分  
 布最高、文化層序最完整且挖掘面積最大的地區，出土文物數量更多達800多萬件，內容囊  
 括2000多具完整遺骸及漢人大墓與糖廍遺跡。為了研究保存與展示千年遺址搶救發掘之成  
 果，經多方共同努力下興建完成南科考古館。

南科考古館富含史前文化底蘊，希冀成為考古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與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的博物館。2019年藉由本計畫開放南科考古館場域與館藏資源，提供科技藝術家進駐交流創  
 作，期望透過科技藝術家的視角重新詮釋史前文化深厚的意涵，創造具文化涵養的科技藝術  
 作品。

二、辦理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承辦單位：南科考古館

三、計畫內容  
 本計畫進駐藝術家須以南科考古館史前文化研究與展示、館藏資源為主題內容，結合科技應   
 用技術與藝術進行創作。

四、申請資格：  
 (一)凡從事科技藝術創作之個人，或工作小組、工作室等團體，或公司，皆可參加。  
 (二)以團體型態參加者，應指派一人為授權代表人。若為公司型態則以公司負責人為授權代  
 表人。

五、申請時期：即日起至2019年5月5日(以郵戳為憑)。

六、申請方式：  
 (一)提案計畫書：  
 1.請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一)1份、切結書1份、計畫書1式8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1   
 份。計畫書一律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填寫，文字部分以A4尺寸為原則，圖說部份以A3  
 為原則，請摺疊成A4大小後合併於左側裝訂成。內加目錄與頁碼，外加封面，註明作品  
 預計設置地點、計畫名稱、申請者(團隊)名稱、地址、E-mail及聯絡電話。  
 2.計畫書應包含內容：  
 (1)計畫內容完整性：創作主題、理念、特色與內容；使用之媒材技術與設備；民眾互動  
 計畫(作為民眾參與藝術創作工作坊主要活動內容)。  
 (2)創作經歷與成果：結合數位科技藝術創作之相關經驗實績(如合約書、合作協議書或  
 其他可資有作品發表之證明)。  
 (3)計畫期程與執行流程：計畫可行性、執行方式及步驟說明。  
 (4)經費說明：計畫經費分配之合理性(含計畫執行費、設計費、創作費、人事費、材料  
 費、作品運送、食宿交通、保險、稅金…等)。  
 (二)至本館網站(<https://www.nmp.gov.tw/>)下載簡章，於2019年5月5日前填妥相關資料  
 (如附件一)，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741台南市新市區南科  
 三路10號)，並於郵件外封註記〈2019年科技藝術家駐館計畫申請資料〉。聯絡人：高小  
 姐/06-5050905\*8530。

七、徵選方式：  
 (一)由本館遴聘學者專家成立評審會擔任審查委員，秉持客觀、公正原則辦理審查，由委員  
 選出5件駐館計畫，獲選者與本館簽訂駐館契約。為使評審會議保持獨立客觀，並基於  
 尊重申請者之隱私權，審查會議不對外公開。  
 1.初審：  
 (1)進行書面資格審查，通過者由本館通知進行複審。  
 (2)參加徵選者應於期限內繳交各項文件(申請書、切結書、計劃書與資格證明文件)，並  
 提具科技藝術創作相關證明(如合約書、合作協議書或其他可資有作品發表之證明)。  
 2.複審：  
 (1)入圍初審者，須親至本館進行現場簡報說明及答詢，無法出席者視同放棄簡報權利。  
 (2)審查比重：計畫完整性35%、創作經歷與成果20%、計畫執行之可行性25%、經費編  
 列合理性10%、簡報與答詢10%。  
 (二)最終徵選結果視投件計畫內容與委員審查而定，主辦單位保留簡章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  
 之權利。

八、公告結果：  
 (一)徵件審查結果經委員審查通過後，預計於5月30日前公布於本館網站，並通知入選者。  
 (二)入選名單公布後，由本館通知核定結果日起3日內回覆進駐意願，並依規定時間進行簽   
 約手續，辦理駐館創作規劃等事宜。逾期無法配合者，則視同自動棄權，本館得依序遞  
 補備選人員，不得異議。

九、設置說明：  
 (一)設置基地：請詳閱〈科技藝術創作設置基地說明〉。  
 (二)藝術創作品設置基地由藝術家自行選擇提案，惟本館得保留場地分配及調整權利。

十、經費：  
 (一)每案經費上限以新台幣60萬元(生活費12萬元、創作費48萬元)為原則，包含計畫執行  
 費、設計費、創作費、人事費、材料費、作品運送、食宿交通、保險、稅金…等。本館  
 不另支付其他任何費用。  
 (二)每案實際核定金額須以評審結果核定為準，提案方與館方得保留議約權利。  
 (三)分期撥付：  
 1.第一期：於簽約日次日起20日曆天內，檢附保險單及收據、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之駐館  
 計畫，經機關審核無誤後，檢附領據或發票，撥付契約總價金之30%。  
 2.第二期：於108年7月31日前提供進駐創作品細部設計圖說(圖面須包含與預計設置地  
 點之作品模擬圖、尺寸材質、使用技術及設備…說明) ，經機關審核無誤後，檢附領據  
 或發票，撥付契約總價金之40%。  
 3.第三期：於成果發表次日起30日曆天內提供成果報告書 (書面1式2份含光碟)，經機  
 關審核無誤後，檢附領據或發票，撥付契約總價金之30%。

十一、進駐說明：  
 (一)進駐時間：2019年6月10日至9月10日。  
 (二)進駐地點：南科考古館(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10號)  
 (三)本館提供藝術家駐館期間工作空間，可進行藝術創作，惟工作空間無提供相關設備。  
 (四)藝術家於駐館期間每周固定至少2日到館，應參與駐館會議、交流座談會、文化參訪等  
 各項活動。並應辦理工作坊、成果發表等事宜。  
 (五)參與駐館創作之藝術家助手，由藝術家自行邀請協助創作，所需相關支出費用自理。  
 (六)藝術家應擔保其著作及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因前開情事致使本館遭受損害   
 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藝術家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七)作品歸屬：藝術家駐館期間所創作之作品擁有著作人格權，惟不對本館主張人格權；本   
 館擁有該作品之所有權、以及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   
 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  
 (八)因藝術家自身因素未能完成創作者，或與所提計畫差異太大，經館方審定，將取消資格  
 並追回藝術創作品製作費及創作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  
 (九)藝術家應提供作品高解析度且經授權之圖片、影片等資料供本館行銷宣傳活動用。  
 (十)藝術家駐館完成應辦理成果發表，並繳交成果報告。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019年科技藝術家駐館計畫」申請表**

附件一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申請者 (個人或團體名稱)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提醒：如為團體應指定一名代表人行使本計畫相關權利義務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聯絡地址 |  |
| 學經歷背景 |  |
| 繳交資料 | □申請表 □切結書 □計畫書一式8份，電子檔光碟乙份。 □資格證明文件(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份證影本，團體應檢附授  權代表人之身份證影本，公司應檢附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其他參考文件 (內容形式不拘) |
| 茲保證遵守並同意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019年科技藝術家駐館計畫」徵選簡章之各項規定，同時證明提送相關資料皆正確無誤。  此致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謹代表 (申請團隊)與(合作者/團

隊)，在此證明並擔保本計畫 (請填寫提出申請之計畫名稱)符合下列事項:

一、 於申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019年科技藝術家駐館計畫」所填資料及提  
 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

二、 申請者(團隊)同意依據計畫書所述之內容，於駐館期間所創作之作品擁有著作  
 人格權，惟不對機關主張人格權；機關擁有該作品之所有權、以及使用該作品  
 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  
 傳、推廣等權利。

三、 本切結書自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若有不實，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  
 館經查證後得取消獲選補助之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